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860號

上訴人 劉歡心
即 被 告

選任辯護人 郭俐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576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12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劉歡心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確表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有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6頁)，因此本案僅就被告上訴部分加以審理，其餘犯罪事實、罪名及罪數，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論罪理由。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之前沒有任何前案紀錄，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另被告有身心障礙，卷附之病歷資料亦顯示被告長期住院，目前仍持續就診，被告本身亦被騙20萬元，被告現願誠心認罪，請審酌上情，予被告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刑罰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於法定範圍內得依職權為合義務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科刑輕重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而無明顯違背

01 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02 (二)經查：

03 1.原審已敘明，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政府及
04 大眾媒體廣泛宣導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下，仍
05 隨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不詳人士使用，並依指示提領、轉
06 匯款項，所為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更增加犯罪查緝
07 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金融交易秩序
08 及人與人間之互信，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客觀行為，否認主
09 觀犯意，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害，復斟
10 酌被告無犯罪紀錄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
11 之危害，兼衡被告所罹患疾病、身心障礙情形，暨其於原審
12 法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3 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9萬元，及諭知有期徒刑
14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為新臺幣1千元折
15 算1日。

16 2.原判決上開量刑，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詳為審酌，兼顧被告
17 有利及不利事項，各罪之宣告刑亦於法定刑度內酌量科處，
18 並無量刑相差懸殊或偏執一方之瑕疵，合於比例原則及罪刑
19 相當原則。被告上訴後雖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曾瑄榆以新
20 臺幣9萬元達成調解，並當場給付完畢，有本院115年度附民
21 移調字第126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9至90頁），
22 此等有利被告之量刑事由雖有改變，然被告係於本案犯罪事
23 證已明，遲至上訴後始坦認犯行，減省訴訟資源浪費之程度
24 顯然有限，犯後態度尚可，且原審之宣告刑已屬極低度刑，
25 幾乎無再調降之空間，另本院已予被告緩刑之宣告（詳如下
26 述），對被告而言，所宣告之刑目前均暫緩執行，倘於緩刑
27 期間，未再犯罪而經撤銷緩刑，本案所宣告之刑，於緩刑期
28 滿時自係失其效力，實質上對被告並無何影響，因認無撤銷
29 原判決，改判較輕刑度之必要，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
30 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3.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1 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頁)，本次係因一
02 時失慮而罹刑章，犯後至本院已知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曾
03 瑄榆成立調解，賠償全部損失，告訴人亦同意法院予被告緩
04 刑之宣告，有前述調解筆錄在卷為憑，可認非無悔意，本院
05 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後，當能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因
06 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2年，以啟
07 自新。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1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12 法官 梁淑美

13 法官 包梅真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6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許雅華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